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洲地产”）函告及附件，告知公司中洲地产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部分解除质押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1、2014 年 9 月 10 日，中洲地产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 25,143,300 股和 22,424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并已取得相应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》。质押期限分别为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和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。原股权质押给西藏山南硅谷天堂元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此次解除质押股份合计 47,567,300 股。

2、截至发函日，中洲地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37,85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.78%。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 47,567,300 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34.51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.93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中洲地产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88,797,70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.54%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中洲地产《股权解除质押告知函》及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。

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